

HTJ001-0337
2021-0330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本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约定书”）由以下各方于【2021】年【2】月【2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签订：

甲方：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委托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

法定代表人：朱基伟

乙方：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受托方”）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1615号706室-3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委托方和受托方以下统称“各方”，单独称“一方”。

鉴于：

1. 委托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持续经营的上市公司，现因经营需要，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资产评估服务；

2. 受托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持续经营的有限责任



公司，具备完成委托事项的法定资质，愿意并有能力接受委托方委托、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供服务。

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对Redrock Investment Limited（红石投资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评估事宜（以下简称“资产评估事宜”）提供资产评估服务达成如下约定：

第1条 委托服务事项

- 1.1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按照本约定书及委托方要求对资产评估事宜提供服务；受托方同意接受委托方委托，根据本约定书及委托方要求对资产评估事宜提供服务。
- 1.2 评估目的：商誉减值测试
- 1.3 评估对象：Red Rock Power Limited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 1.4 评估范围：Red Rock Power Limited 商誉所在资产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1.5 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 1.6 受托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和方式：
 - 1.6.1 受托方于本约定书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在评估工作中，受托方应考虑委托方对评估报告提出的一切合理、合法的建议和修改的可能性；

1.6.2 委托方在受托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后，对评估工作和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

1.6.3 受托方收到委托方提出意见和建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充分考虑了委托方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向委托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中文标准文本一式 5 份。

1.7 评估方法：收益法

1.8 受托方提供服务人员中应至少有 2 名具备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人员。具体服务人员、分工及其学历、主要工作业绩：

人员姓名	具体工作内容	学历	主要业绩
肖莉红	Redrock Investment Limited (红石投资公司) 商誉减值测试	硕士研究生	从事资产评估工作十余年，参与过很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
荆天雨	Redrock Investment Limited (红石投资公司) 商誉减值测试	本科	从事资产评估工作 4 年，参与过较多国有有资产评估项目

1.9 受托方同意按照委托方要求，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所列的服务方式和人员等完成本约定书约定的委托事项。

1.10 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为完成资产评估事宜之目的确需对以上条款所列的服务方式和人员等进行修改或调整的，受托方须取得委托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第 2 条 评估报告使用者和使用范围

2.1 受托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范围仅限于本约定书所载

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

- 2.2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有权使用受托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2.3 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未经委托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第3条 评估服务费和支付方式

- 3.1 各方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管理办法确定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服务费为¥【2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235,849.06】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角陆分），税率为【6】%，税额为¥【14,150.94】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如无其他明确约定，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包括受托方履行本协议的全部费用。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委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2. 委托方采用以下转账方式并按以下进度安排付款：

3.2.1 受托方提交合法有效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委托方验收后且受

托方向委托方开具合规且符合委托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全部评估服务费即¥【2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3.3 委托方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

公司名称：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2717519818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 11 层 1108

电话： 010-66579486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万寿路支行

账号信息： 861382970710001

3.4 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受托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 7 日内送达委托方，送达日期以委托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受托方未向委托方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委托方该拒绝付款行为不作为受托方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的抗辩理由。



3.5 受托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北三环中路支行

账户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号：110060567018150077333

3.6 受托方同意，受托方有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的，委托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3.7 如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减少时，各方应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确定调整后的评估服务费金额和支付方式。

第4条 各方权利和义务

4.1 委托方权利和义务

4.1.1 委托方有权在合理、合法的范围内对评估报告提出建议并要求修改，有权对受托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有关工作人员。

4.1.2 委托方应按照本约定书约定向受托方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

4.1.3 委托方应当按照本约定书 2.1 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4.1.4 委托方修改委托事项要求的，应提前通知受托方。



4.1.5 委托方应为受托方开展资产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按照受托方要求及时提供、或协调相关当事方及时提供资产评估必备的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进行确认。

4.1.6 根据资产评估事宜的进展，委托方有权随时解除本约定书。本约定书解除时，就受托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工作业务（按实际进场天数/总工期*报价计算，若未出具报告，则报价中应减去出具报告的费用，总工期原则上按四周计算），经委托方确认受托方实际工作量后，以实际工作量为基础按照本约定书第3条的约定支付实际发生的评估服务费，但是无论如何，受托方实际发生的评估服务费不得超过本约定书第3.1条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总额，且若受托方评估服务费为分服务阶段封顶报价的，各个服务阶段实际发生的的服务费不得超过相应阶段的封顶报价。在委托方正式通知受托方进场开展工作后，开始计算服务费。

4.2 受托方权利和义务

4.2.1 受托方有权根据本约定书约定获得相应的报酬。

4.2.2 受托方应保证其本身及相关工作人员具备完成委托方委托事项的法定资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在本约定书约定的出具评估报告的时间之内，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法律责任。

- 4.2.3 受托方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如委托方进行重组、上市或其他活动，需要受托方就本评估报告提供相关说明等文件的，受托方应予以配合。
- 4.2.4 受托方应保证其提供给委托方的服务成果科学、客观、真实、有效，并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以本约定书中的服务成果侵权为由向委托方主张权利的，受托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处理，并按本约定书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2.5 受托方应严格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按时完成受托服务，提交服务成果。
- 4.2.6 受托方在评估过程中发现评估对象或其所属单位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上有重大缺陷，有导致产生重大风险可能，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委托方，并提出合规、有效的解决方案。
- 4.2.7 受托方应配合并协助委托方完成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资产评估相关的报备事项。

- 4.2.8 受托方应负责依照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的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作出相应解释和修改。
- 4.2.9 委托方修改委托事项要求的，受托方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委托方要求对受托服务工作进行调整，除非因修改委托事项需要调整工作时间，受托方应保证不得因此延误服务成果的提交。因修改委托事项要求而需调整约定书工作时间和金额的，各方应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4.2.10 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更换有关人员的，受托方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更换。
- 4.2.11 受托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受托服务成果科学、客观、真实、有效，并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规范的情形。
- 4.2.12 受托方应保守本约定书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与委托方相关的所有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约定书的条款和与本约定书有关的其他信息，本约定书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等），在任何情形下，本约定书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 4.2.13 未经委托方书面事先许可，受托方不得将本约定书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工作再委托或转交任何第三方实施。
- 4.2.14 受托方应及时向委托方开具合规并且符合委托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4.2.15 受托方应当遵守评估对象所属公司及所在地主管机关、受托方所在地主管机关及其他有权的主管机关制定的关于 2019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感染的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 5 条 验收

- 5.1 委托方负责对受托方提供的受托服务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方式、期限和标准由委托方决定。
- 5.2 受托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受托方应在按照委托方意见改进受托服务后及时通知委托方再次进行验收；但无论如何，受托方应在本协议第 1.6 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受托服务。最终通过验收的，委托方应出具验收合格意见。受托方未改进或改进后仍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和委托方要求的，委托方将出具书面意见，明示受托方未完成受托服务，受托方应按本协议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 6 条 知识产权

- 6.1 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许可，受托方不得为本约定书之外的任何目的、

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本约定书项下的服务成果或根据本约定书项下的服务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6.2 受托方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及载体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以本约定书项下的服务成果侵权为由向委托方主张权利的，一经收到该第三方的书面通知，受托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为委托方提供保护，并按委托方要求提供全部必要的支持，并按本约定书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以及委托方因此发生的其他费用。

6.3 本约定书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终止的，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应将委托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连同其全部副本移交委托方，并且不得继续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7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约定书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书约定的，视为违约，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按守约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约定书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给对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7.3 委托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约定书约定付款的，每逾期1日，应按应

付金额的百分之一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

- 7.4 受托方不按照本约定书约定提交合法有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每逾期 1 日，应向委托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如由此造成经济行为确指的资产评估业务无法进行或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受托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5 受托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符合委托方要求的服务成果超过 10 日（含本数）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受托方应在委托方解除约定书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约定书款项，并向委托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如委托方要求受托方继续履行约定书的，受托方应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工作，同时应根据本款约定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 7.6 委托方有证据证明受托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存在明显错误或偏差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在合理期限内对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修改或补正。若受托方未在合理期限内对报告予以修改或补正，或经一次修改或补正后的报告仍然存在明显错误或偏差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不予支付评估服务费。
- 7.7 受托方违反本约定书第 6 条知识产权条款的，应向委托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对委托方进行赔偿。



- 7.8 受托方违反本约定书第 4.2.12 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委托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对委托方进行赔偿。
- 7.9 本约定书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约定书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以及有关的其他支出费用。
- 7.10 受托方未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相关规定开具规范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受托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票据问题不能依法抵扣等，导致委托方产生损失的，受托方应在重新向委托方提供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同时，就委托方的一切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受托方自行承担税费损失。

第 8 条 不可抗力

- 8.1 本约定书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时、全部履行约定书义务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权威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该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或部分履行本约定书的原因的说明。另一方接到通知后有权选择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继续履行本约定书或

终止本约定书，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对方。另一方同意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继续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终止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继续履行本约定书。本约定书的履行期限可相应延长，延长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 8.3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含本数）的，各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约定书的影响程度，协商变更或终止本约定书。
- 8.4 若新冠肺炎疫情或有权主管机关采取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不属于本合同第 8.1 条所述不可抗力，则本合同第 8 条不适用。

第 9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9.1 本约定书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约定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的法律）。
- 9.2 因本约定书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迅速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应将有关争议提交本约定书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9.3 在诉讼过程中，除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约定书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 10 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本约定书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以中文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挂号投邮、电子邮件、传真方式按以下所示通讯信息发出,除非任何一方已书面通知另一方其变更后的通讯信息。通知如是以专人递送的,将通知留置在本条中列明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如以邮件发送,以邮寄后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递送的,则在电子邮件发出后 1 小时视为送达(收到送达失败通知的除外);如以传真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更改通讯信息,须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

委托方: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 1211

邮编: 100034

收件人: 王瑞琪

电话: 13051023188

传真: 010-88006300

电子邮箱: wangruiqi@sdic.com.cn

受托方: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中海国际中心A座9层

邮编：100038

收件人：涂振旗

电话：18911790477

传真：010-56730000

电子邮箱：771068268@qq.com

第11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1.1 本约定书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1.2 本约定书各条的标题只供了解该条的内容之用，对该标题下的内容不具有限制范围的作用。
- 11.3 本约定书构成各方就本约定书目的达成的完整约定书，取代各方之前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约定书、协商、意向书和其他约定书及文件。
- 11.4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约定书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约定书其它条款的有效。
- 11.5 对本约定书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11.6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将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表述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7 本约定书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各方应在本约定书签订前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有关人员签订本约定书的授权文件，各方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对方存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Redrock Investment Limited (红石投资公司) 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签字页)

甲方(委托方):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受托方):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